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4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程)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程)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基礎電學	3-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4-3	電子電路與實習	4-3	訊號與系統	3-3	通訊系統與實習	4-3	進階科技英文	2-2	實務專題	3-1		
	計算機概論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電腦網路實作	3-3	機率與統計	3-3	數位通訊技術	3-3	產業實習	3-3		
	程式設計	3-3	微積分(二)	3-3	工程數學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實務專題	3-1	實務專題	3-1				
	微積分(一)	3-3	Linux系統	3-3	Java程式設計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網路通訊概論	3-3							科技英文	2-2						
									資訊應用與服務學習	2-2						
時數 學分		15-15		13-12		13-12		9-9		15-11		8-6		6-4		0-0
專業 選修			資料庫系統	3-3	資料結構	3-3	APP程式設計	3-3	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離散數學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網路規劃管理與實作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3D動畫製作	3-3	物聯網技術	3-3	嵌入式系統	3-3	軟體定義網路技術與實務	3-3	軟體工程	3-3	資通訊校外實習(二)	9-9
			視窗程式設計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Matlab程式設計與實習	3-3	數位通訊模擬與實作	3-3	資通訊校外實習(一)	9-9	近代數位通訊技術概論	3-3
			多媒體概論	3-3	RFID技術	3-3	作業系統	3-3	物聯網技術實作	3-3	雲端虛擬化技術	3-3	雲端手機平台開發	3-3	正文分頻多工概論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硬體描述語言	3-3	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行動通訊技術	3-3
									雲端運算	3-3	感測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網路多媒體技術	3-3	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	2-2
											物聯網應用	3-3	無線通訊系統	3-3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無線網路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組合語言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1		32-30		34-33		27-27		35-31		40-38		39-37		26-26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5科目6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3學分(含必選1科目1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一、全校性規定：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初階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二、全院性規定：「資訊倫理講座」為必修課程。
- 三、本系之規定：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二)「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
 (三)「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及「資通訊校外實習(一)、資通訊校外實習(二)」為不擋修之課程。
 (四)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備註：自由學分最多認列6學分，包含非資訊學院開設之外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